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8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郭偉強議員(主席)
- 譚文豪議員(副主席)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張超雄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蔣麗芸議員, JP
- 鍾國斌議員
- 吳永嘉議員, JP
- 何啟明議員
- 林卓廷議員
- 邵家輝議員
- 邵家臻議員
- 容海恩議員
- 陳沛然議員
- 陳振英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陳穎韶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陳瑞緯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李柏康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副署長 2
陳秀芳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禮賓處處長
李郭志潔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1
黎嘉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9
譚可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395/—— 2016年11月21日會議
16-17號文件 的紀要)

2016年11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16年12月19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424/——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
16-17(01)號文件 總工會提出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 CB(4)424/——政府當局對政府康樂管
16-17(02)號文件 理督導人員總工會提出
的意見書的回應(只限
委員參閱))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52/——待議事項一覽表
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452/——跟進行動一覽表)
16-17(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及

(b)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情況。

4. 就莫乃光議員提出有關政府當局聘用 T 合約員工的項目，主席告知委員，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將獲邀出席下次例會，在"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項目(上文第 3(a)段)下向委員簡介此事宜。

IV.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452/——政府當局就 2017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施政措施提供的文件)
16-17(03)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行政長官《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所載各項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452/16-17(03)號文件)。他亦告知與會者，公務員事務局已在 2017 年 1 月推出 Facebook 專頁，描述公務員(尤其是前線公務員)的日常工作。

醫療及牙科服務

6. 容海恩議員關注到當局在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方面有所不足，未能滿足公務員的需要，例如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為公務員預留的優先籌不足。就此，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有關優先籌的數目(尤其是夜診時段的數目)，讓公務員亦可在晚間求診。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多年來已作出改善，加強為超過 537 000 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舉例而言，隨着西貢的公務員診所在 2018-2019 年度投入服務後，衛生署轄下公務員診所的診症室總數將由 2009 年的 20 間增至 44 間。為滿足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會致力擴大該等公務員診所的覆蓋地區範圍(尤其是新界)，令有關診所更方便通達，讓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於日間在其辦公室或居所附近求診。此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有權免費享用醫管局轄下 73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當中有 65 間已為現職公務員預留優先籌。

8. 容海恩議員亦關注到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輪候牙科專科服務的時間冗長，並詢問當局在這方面有何改善措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普通牙科手術室的數目已由 2013 年的 187 間增至 2017 年的 235 間，轉介至專科牙科手術室的個案數目亦已相應增加，導致輪候有關服務的時間冗長。由 2017-2018 年度起，政府當局會在現有的 3 間牙周病手術室以外增設 3 間牙周病手術室，以加強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享有的專科牙科服務。在該 3 間新的手術室全面運作後，就簡單個案而言，輪候有關服務的時間預計會由兩年縮短至 10 個月左右。

9. 容海恩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邀請私營機構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或是為他們購買醫療保險，作為多一個選擇。

10. 陳沛然議員讚揚政府為好僱主，並表示他支持公務員獲得加薪及政府當局為他們提供福利。鑒於市民對醫管局醫療設施的需求殷切，加上輪候有關設施的時間冗長，他認為醫管局未必能夠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最好的醫療服務。就此，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購買醫療保險。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大部分公務員均屬意以公營醫療系統中服務質素已獲保證的專用設施，來滿足其醫療需要。為此，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探討有何措施加強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所享用的公務員醫療福利，以配合醫管局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他提醒議員，讓私營機構參與(包括購買醫療保險)為公務員提供醫療服務，難免會耗用醫管局的資源，而且效果未必最為理想。

12.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未能享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他批評政府當局為合約僱員所提供的薪酬待遇較差，並呼籲政府當局最終將所有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合約僱員的薪酬條件乃是"全包式"，他們不會另外獲得醫療及牙科福利。他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已作出努力，促請各局/部門在確認合約僱員崗位的服務需求屬永久性質後，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該等崗位。此外，合約僱員憑藉其在政府工作的經驗，應較其他申請人更具優勢；這從超過 7 500 名合約僱員已獲聘為公務員可見一斑。

14. 張超雄議員及何啟明議員均擔心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按新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在退休後便不會再享有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何議員進一步表示，這或會影響該等公務員工作的穩定性，並詢問該等公務員近年的流失率為何，以及政府當局對此有何應對。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的辭職率在過去 3 年一直處於低水平，維持在 0.5% 至 0.65%。他進一步解釋，由於在 1990 年代後期出現金融危機，當局曾就公務員隊伍進行連串改革。根據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新聘

用條款，他們在退休後便無法再享有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當局經廣泛諮詢後制訂此套新條款，若要對現行安排作出任何修訂，需經過充分討論。

中醫藥服務

16. 潘兆平議員察悉，根據行政長官《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政府當局會繼續從各方面推動及發展傳統中醫藥。鑒於部分公務員強烈要求將傳統中醫藥服務納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一部分，潘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與現時公營的傳統中醫診所網絡合作，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相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所界定的範圍，僅局限於衛生署及醫管局所提供的服務。每間傳統中醫診所均由醫管局、一間非政府機構及一所本地大學以三方合作的基礎營運。考慮到該等診所的主要目的及現行營運模式，當局認為該等診所經營的服務不屬醫管局標準服務的一部分，因而不屬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

18. 就此，主席表示，他收到一封來自"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聯席"的函件，發函者表示《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0(1)條只把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範圍局限於衛生署及醫管局所提供的服務，卻無提述"標準服務"，而衛生署也正與博愛醫院合作提供傳統中醫藥戒煙服務。由於醫管局正參與傳統中醫診所的營運，發函者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擴大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以涵蓋傳統中醫藥。

19. 何啟明議員從行政長官《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得悉，政府當局已決定興建中醫醫院，並詢問此醫院會否提供專用設施，以滿足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邀請醫管局協助物色合適的非政府機構，以推展有關項目；公務員事務局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合作探討在現行機制下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傳統中醫藥是否可行。

臨床心理服務

20. 潘兆平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問及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享用的臨床心理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臨床心理服務旨在協助公務員處理來自工作、家庭或其他個人狀況引致的壓力。當局現時透過公務員診所、公務員事務局委託提供的壓力管理熱線輔導服務以及個別的局/部門提供有關服務。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公務員診所已由 2016 年 3 月起開始提供臨床心理服務，當中包括專業輔導及意見，以及就相關課題舉辦的教育活動(例如研討會/講座)。鑒於需求不斷增加，政府當局會在 2017-2018 年度將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數由 1 名增至 3 名，令享用有關服務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增至每年 4 500 人次。

22. 蔣麗芸議員建議，各局/部門應委派代表(尤其是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的代表)接受有關臨床心理學的培訓，以加強內部員工的專業知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臨床心理學家會開始為局/部門管方訂定培訓課程。

23. 應蔣麗芸議員、主席及副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就公務員診所、公務員事務局委託提供的壓力管理熱線輔導服務以及個別部門在 2016 年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政府當局

- (a) 輔導個案的數目；
- (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輪候名單上的個案數目；
- (c) 新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 (d) 每節輔導平均需時多久；
- (e) 每宗個案的平均輔導節數；

- (f) 完成個案平均所需時間(即首次與最後一次求診之間的時間)；及
- (g) 曾經舉辦的教育活動(例如研討會/講座)數目。

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

24. 潘兆平議員察悉，把公務員最後延長服務期的上限訂為 120 天的修訂安排，已自 2016 年 2 月起生效，而政府當局已計劃對公務員退休後繼續受僱的機制作出調整，將受僱期訂為超過 120 天。他詢問當局在修訂安排下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申請，以及當局對公務員退休後繼續受僱的機制作出調整，將受僱期訂為超過 120 天的時間表為何。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關於最後延長服務期一事，自修訂安排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實施後的首 10 個月期間，當局已處理 2 327 宗申請，當中有 1 617 宗(或 69%)已獲批准。至於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會使公務員在達到退休年齡後可繼續受僱超過 120 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已制備詳細的執行指引以徵詢各局/部門的意見，並會隨後諮詢職方。

26. 陳振英議員詢問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對財政有何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解釋，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文職職系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已提高至 65 歲，而紀律部隊職系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則已提高至 60 歲。該等新入職公務員受公務員公積金("公積金")計劃所涵蓋，而政府對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安排已作修訂，使當局的整體財政承擔保持在薪酬開支 18%的水平。至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現職員工，根據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只要符合運作或繼任需要的相關準則，各局/部門可在其達到退休年齡後予以挽留。有關措施在財政方面的影響將視乎多項因素，例如繼續受僱的人員數目及其各自的職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公務員事務局計劃於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2 月的下次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當局在實施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方面的進展。

27. 副主席詢問當局有否設立任何機制，讓紀律部隊公務員在達到退休年齡後，即可在無須經過任何甄選程序下而從事文職工作，例如文書和支援職務，藉此挽留富經驗的員工。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會繼續採納一套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彈性措施。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容許公務員繼續工作，但這受限於一套準則，包括運作及繼任需要，以及沒有過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自 2015 年 11 月推出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讓各局/部門可以合約形式聘用退休公務員，而職務可與有關公務員退休前所負責的職務有所不同。

29. 邵家臻議員察悉，在行政長官《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政府當局建議將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以配合人口政策延遲退休年齡的方向。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向 60 至 64 歲的人士推廣公務員職位空缺。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自 2015 年 6 月 1 日將文職職系新入職人員的退休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以來，申請相關公務員職位的應徵者不乏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31. 應邵家臻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按各局/部門細分，以提供 2016 年內 60 至 64 歲新入職公務員的人數。

政府當局

聘用殘疾人士或少數族裔人士

3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儘管殘疾公務員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2%，張超雄議員認為他們大部分是在加入公務員隊伍後才成為殘疾人士。據他了解，在 2014-2015 年度，只有 58 名新入職公務員是殘疾人士，但同期卻有逾 200 名殘疾公務員離職。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新入職殘疾公務員在 2015-2016 年度佔新入職人員的百分比，並促請政府當局向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以顯示當局對推動殘疾人士獲聘為公務員有所承擔。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在 2015-2016 年度，政府當局聘用了 83 名在招聘期間已申報其殘疾狀況的人士，佔新入職公務員總數的 0.8%。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由於當局並無規定職位申請者須申報其殘疾狀況(如有)，有關數字只反映已在申請表中申報其殘疾狀況的申請者的數目。若員工在加入公務員隊伍後才申報他們是殘疾人士，例如在他們要求當局提供協助或技術器材，以協助他們履行職務時，當局將無法說明他們是在加入公務員隊伍之前已成為殘疾人士，抑或之後才成為殘疾人士。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為了讓各局/部門有更多機會加深了解殘疾人士的才幹和潛能，公務員事務局在 2016 年年中推出了兩項實習計劃，對象分別是就讀本地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殘疾學生及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學生。學生在為期 8 星期的實習期間會被派至各局/部門擔任實習生，負責一般行政/文書工作。如他們在實習期間的值勤率符合要求，而且品行和表現良好，他們在完成實習後會獲頒授實習證明書。該等計劃讓各局/部門更清楚了解殘疾人士的天賦和潛能。本地大學及職業訓練局均對該兩項計劃表示歡迎，並已要求當局增加實習生的數目及擴大實習範圍。

35. 邵家臻議員歡迎當局實施針對措施以利便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公務員職位，但他認為他們極難符合當局就公務員職位所訂定的入職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並詢問政府當局對此有何應對。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少數族裔人士即使能操流利廣東話，書寫中文方面的能力要求對他們而言始終難度不低。為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公務員職位時會繼續享有平等機會，公務員事務局已與各局/部門合作，不時檢討語文能力要求，探討是否有放寬的空間。自 2010 年以來，當局已適當地降低逾 20 個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接觸經常與少數族裔社群交流的局/部門，為少數族裔人士物色潛在職位空缺。

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的比較

37. 陳振英議員指出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在運作性質及薪酬福利條件方面的分別，並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透過 3 項市場調查(即每年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每 3 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及每 6 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公平比較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在薪酬水平調查中，公務員職系會按不同的職位屬系及職位級別分類，以便與大致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作比較。當局將審視全局，而非機械式地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在上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中，當局以正負 5% 為門檻調整了薪酬。有關機制多年來大致獲職方接受。鑒於調查方法複雜，公務員事務局可按需要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更詳細資料。

外判服務合約

39.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外判服務的質素以及相關員工的福利。對於蔣議員就外判合約條款所作的提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項事宜不屬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範疇，人力事務委員會現正處理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蔣麗芸議員於會後獲告知，外判政府服務這課題應由人力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

V. 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禮賓處處長一職重編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立法會 CB(4)452/——政府當局就將政務司
16-17(04)號文件 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
署禮賓處處長一職重
編為高級首席行政主
任職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452/——立法會秘書處就將政
16-17(05)號文件 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
行政署禮賓處處長一
職重編為高級首席行
政主任職位擬備的文
件(背景資料簡介))

40.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課題發言前，應披露任何與該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41. 應主席邀請，行政署副署長 2向委員簡介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禮賓處處長一職重編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該兩個職位均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452/16-17(04)號文件)。倘若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當局會將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然後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

42. 主席詢問當局為何建議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常額職位，並刪除屬單一職級的禮賓處處長職位，以作抵銷，以及政府當局在上述建議實施前和後將如何物色人選出任禮賓處處長職位。

43. 行政署副署長 2表示，當局每年開設一個暫時填補禮賓處處長職位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以容納出任禮賓處處長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考慮到長遠的運作需要，加上過往的運作充分顯示調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禮賓處處長一職是合適的安排，並完全經得起時間考驗，政府當局認為，調配一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禮賓處處長一職，適宜作為恆常的安排，並建議在禮賓處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常額職位，藉以重編禮賓處處長一職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並刪除現時屬單一職級的禮賓處處長職位，以作抵銷。因應這項重編的安排，政府當局亦建議刪除屬單一職級的禮賓處處長職系，因為在重編的建議落實後，將不再需要這個禮賓處處長職系。新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會沿用禮賓處處長職銜。行政署副署長 2

指出，重編禮賓處處長一職可改善人力及接任安排方面的規劃，因為禮賓處處長一職可從大批行政主任職系人員中調配最適當的人選出任。一般職系處負責行政主任的調配，該處會視乎禮賓處的運作需要和員工發展需要，物色適合的人選出任禮賓處處長一職。

44. 對於副主席就香港國際機場政府貴賓室的管理事宜所作的提問，行政署副署長 2 及禮賓處處長回應時告知與會者，政府已委聘香港機場管理局負責政府貴賓室的日常運作。禮賓處會監察政府貴賓室所提供的服務水平，並處理合資格使用者就使用政府貴賓室而提出的申請。副主席建議禮賓處在其網站加入相關資料，包括符合資格使用政府貴賓室的人士的名單，讓公眾得悉政府貴賓室的運作和管理事宜屬禮賓處的職權範圍。

45. 副主席察悉禮賓處轄下的授勳事務組負責管理授勳及嘉獎制度，並詢問授勳事務組每年在處理授勳及嘉獎事宜方面的工作量為何。他進一步詢問授勳事務組會否在提名程序結束後，向禮賓處轄下的其他兩個組別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46. 行政署副署長 2 回應時表示，禮賓處只由 17 名人員組成，而禮賓處轄下 3 個組別在每年不同時間的工作量均有不同，因此禮賓處會適當調配內部人手，以協助另一組別應付驟增的工作量，例如舉辦典禮。至於每年的授勳及嘉獎事宜，行政署副署長 2 指出有關的籌備工作為期一整年。每年 10 月左右，禮賓處會發出一份籲請提名通告，邀請各局/部門提交授勳及嘉獎的提名。禮賓處在翌年年年初接獲提名後，便會着手處理，並安排將有關提名提交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審議。遴選委員會在甄選提名後，會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以供其審批。禮賓處處長補充，授勳名單一般會於 7 月 1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禮賓處其後會着手擬備祝賀信及舉辦勳銜頒授典禮("該典禮")等。該典禮一般會在 10 月分兩個時段舉行，為時一整天；該兩個時段共有約有 800 名嘉賓出席。該典禮結束後，另一個周期隨即展開。

47.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對重編的建議沒有意見。然而，她察悉行政署及禮賓處分別在該部門/科別的中文名稱中使用"署"及"處"。她詢問"署"與"處"在用法上有何分別，以及行政署副署長 2與禮賓處處長之間的工作關係為何。行政署副署長 2澄清，行政署隸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而禮賓處則隸屬行政署，因此禮賓處處長是行政署副署長 2的下屬。蔣議員亦認為，外國顯要及市民若單從行政署副署長 2與禮賓處處長的中文職銜上看，或會對兩者之間的工作關係感到混淆。政府當局應設法應對有關問題，例如檢討部門及其辦公室/科別的名稱以及相關職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署"與"處"之間的分別提供資料，並就當局以"署"及"處"作為政府部門及其轄下辦公室的中文名稱提供例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3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4)65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8. 蔣麗芸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統一部分官式活動邀請函中有關服裝守則的中文措辭。舉例而言，邀請函中使用的"正裝"或"西服"，可能是指同一服裝守則。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重編的建議。

V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3 月 14 日